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1-20180033号

当事人：广州海珠区聚德源潮州美食馆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180-2号首层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MA59QRX18Q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230860

法人：林崇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180-2号首层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根据调查取证，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认定为1304元，违法所得认定为1274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询问调查笔录；4、现场取证的照片；5、结账单据。

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



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鉴于你单位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且现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你单位的以上行为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节，故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现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274 元；
- 2、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2018年6月14日